

附件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单位本次委托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女子甲组）锦标赛承办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预算：88.00 万元

2. 项目属性：②（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本项目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预留份额通过/（①/②/③）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请贵单位明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单位全称：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04月28日

